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1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填寫人：_____

本人願意參與分配，茲就實施者所提供更新後各分配單元面積位置對照表及更新後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申請分配下列單元及車位位置。

一、分配單元部分：

本人申請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為

_____等共_____個單元。

二、汽車停車位部分：

本人共申請分配車位_____位，其「車位位置代碼」為_____

_____等共_____部。

說明：

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調查與申請分配

- (1) 若有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案選配原則同時申請同一分配單元，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2) 實際分配價值為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加總，若較應分配價值為多時，需依實際分配價值核計，補繳差額價金；若較應分配價值為少時，則依實際分配價值核計，領取差額價金。實際申請之房屋單元及車位價值以不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之 120% 為原則。

2. 本表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18 巷 14 弄 11 號 2 樓，實施者：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10 地號等 23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未於規定期限內表達意願者，基於保障原住戶重回更新地區居住之權益，並減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之阻力，視同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依本案選配原則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預定公開抽籤日之時間訂為 112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1 巷 2 號 4 樓（大直區民活動中心）。

3. 以上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面積及位置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版本為準。

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